檔案編號：THB(T)PML CR 8/10/130/45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有關公約的最新要求

引言

為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的最新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訂立以下規例：

(a)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07 和 112B 條訂立的《商船(安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下稱《新安全規例》)，內容載於**附件 A**；

(b) 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 和 3A 條訂立的《2019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規例》，內容載於**附件 B**；

(c) 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 和 3A 條訂立的《2019 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內容載於**附件 C**；

(d) 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 和 3A 條訂立的《2019 年商船(防止污水污染)(修訂)規例》，內容載於**附件 D**；以及

(e) 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 和 3A 條訂立的《2019 年商船(防止廢物污染)(修訂)規例》，內容載於**附件 E**。

背景

2. 《SOLAS 公約》規管船舶的構造、設備和操作標準，以保障海事安全。《SOLAS 公約》於 1974 年通過並於 1980 年在全球生效，其附則

各篇章涵蓋海事安全的不同範疇[1]。本港藉《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及其附屬法例，實施《SOLAS 公約》的要求。

3. 《防污公約》旨在保護海洋環境和減少船舶營運造成的污染，並於 1973 年獲得通過，於 1983 年在全球生效。其六份附則規管船舶排放不同污染物[2]。本港藉《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及其附屬法例，實施《防污公約》的要求。

4. 是次立法工作旨在實施《SOLAS 公約》及《防污公約》的最新要求。此等要求是關於在極地水域(即北極水域及南極水域)操作船舶，以及《防污公約》附則 IV 有關在波羅的海特殊區域[3]排放污水的要求。有關要求將適用於在極地水域或波羅的海特殊區域航行的香港註冊船舶。

---

[1] 《SOLAS 公約》的附則各篇章涵蓋海事安全的不同範疇如下：

第 I 章：	總則；
第 II-1 章：	構造—結構、分艙與穩性、機電設備；
第 II-2 章：	構造—防火、偵測火警和滅火；
第 III 章：	救生設備與裝置；
第 IV 章：	無線電通訊設備；
第 V 章：	航行安全；
第 VI 章：	貨物和油類燃料的裝運；
第 VII 章：	危險貨物的裝運；
第 VIII 章：	核能船舶；
第 IX 章：	船舶安全營運管理；
第 X 章：	高速船安全措施；
第 XI-1 章：	加強海上安全的特別措施；
第 XI-2 章：	加強海上保安的特別措施；
第 XII 章：	散貨船附加安全措施；
第 XIII 章：	驗證公約合規情況；以及
第 XIV 章：	極地水域操作船舶安全措施。

[2] 《防污公約》附則規管多類物質如下：

附則 I：	《防止油類污染規則》;
附則 II：	《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控制規則》;
附則 III：	《防止海運包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
附則 IV：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
附則 V：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 以及
附則 VI：	《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

[3] 特殊區域指某些海域因其獨特海洋地理與生態狀況和海上交通模式，須以特別方法防止受污染。國際海事組織在 2011 年 7 月指定波羅的海為特殊區域，以規管客船在該處排放污水的事宜。是項決定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立法建議

(I) 極地水域操作船舶

5. 兩極一帶的溫度低及天氣極端，在極地水域操作的船舶會面對較嚴峻的航行狀況。同時，極地水域的海洋環境既原始又脆弱。有鑑於此，國際海事組織通過《極地規則》，就極地水域的船舶操作安全和保護海洋環境事宜等不同範疇[4]制定要求。

6. 《極地規則》在 2017 年生效，當中有關安全的要求藉《SOLAS 公約》附則第 XIV 章強制實施，而有關環境保護的要求則藉《防污公約》附則 I、II、IV 及 V 強制實施。

(i) 船舶操作安全

7. 《極地規則》內有關船舶安全的強制要求將納入《新安全規例》。主要規定包括：

(a) ***《極地船舶證書》*** —計劃在極地水域操作的船舶須向其船旗國申請《極地船舶證書》。因應不同的因素，例如船舶計劃在極地水域操作的位置及季節，船舶會分為三個類別(A 類、B 類及 C 類)。A 類為在海冰較厚的範圍操作的船舶，而 C 類則為在海冰較薄的範圍操作的船舶。船舶將因應其在極地水域操作時可能遇到的航行情況和危險進行相關的檢驗，才能獲發《極地船舶證書》。有關的檢驗結果亦須由船旗國核准。

(b) ***清除冰雪的設備*** —在極地水域操作的船舶很可能會在航行期間遇上不同程度的風雪。若甲板或船上的設備出現積雪或積冰，船舶的安全和穩性將受到影響。有見及此，國際海事組織規定在極地水域操作的船舶須配備有效的設備以清除和防止積雪或積冰。有關的設備亦須在《極地船舶證書》內訂明。不同的船舶可有不同的措施以清除和防止積雪或積冰，例如船舶可在門框和艙口蓋邊沿裝上發熱線，或在船上配備蒸氣和熱水噴灑器，以供海員清除冰雪。

---

[4] 《極地規則》的要求主要涉及三個範疇，即(i)船舶操作安全、(ii)保護海洋環境，以及(iii)在極地水域航行船舶上海員的人手編配及培訓要求。人手編配及培訓要求藉《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 公約》)強制執行，並藉《商船(安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在本港實施。該規例在 2019 年 2 月 22 日刊憲，同年 2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所有實施《極地規則》要求的相關規例會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生效。

(c) ***《極地水域操作手冊》*** —在極地水域操作的船舶須在船上備有《極地水域操作手冊》，以提供資訊協助海員在遇到不同的結冰或天氣情況時作決定。該手冊亦應列出海員在極地水域的航程中，因應不同情況而須依循的程序，包括在低溫下如何操作設備、在長時間被冰圍困時如何維持船舶安全和穩定，以及在發生意外時聯絡緊急應變服務的資料。

(ii) 保護海洋環境

8. 我們藉着修訂第 1 段所提述的《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下四條附屬法例，把《極地規則》內有關保護海洋環境的強制要求納入本地法例。主要規定包括：

(a) ***排放限制*** —為保護極地水域的海洋資源和動物，船舶不准在極地水域排放油類或油類混合物、有毒液體物質或含有有毒液體物質的混合物、塑膠垃圾或動物屍體。污水亦須在符合既定的條件下方可排放，包括在船上設有經核准供稀釋用的污水處理裝置。

(b) ***防止船舶滲漏或意外排放油類*** —為防止船舶滲漏或意外排放油類，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 A 類或 B 類船舶，其船上的油艙均須距離船身表面最少 0.76 米。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 A 類或 B 類油輪更須有雙層船殼及船底。

(II) 在波羅的海特殊區域內限制排放污水

9. 國際海事組織已修訂《防污公約》附則 IV 的要求；該附則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我們建議修訂《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第 413K 章)反映該最新要求，以禁止在 2019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遠洋客船在波羅的海特殊區域排放污水，但裝有污水儲存艙或認可污水處理系統者，則作別論。至於現有遠洋客船，則視乎它們在波羅的海特殊區域哪一部分航行，最遲須在 2021 年 6 月 1 日或 2023 年 6 月 1 日履行同一規定[5]。

[5] 波羅的海特殊區域沿東經 28°10'細分為東西兩部分。現有客船如駛往其西部，便須於 2021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遵從新規定，而僅駛往其東部的客船(以及完全不會停靠波羅的海港口的客船)則須於 2023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遵從同樣規定。

有關規例

《商船(安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

10. 《新安全規例》實施《極地規則》有關安全的規定，以及落實《SOLAS 公約》附則的第 XIV 章。

《2019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規例》

11. 《2019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規例》實施《極地規則》有關防止油類污染的要求，並落實《防污公約》附則 I 的相關修訂。

《2019 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

12. 《2019 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實施《極地規則》有關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的要求，並落實《防污公約》附則 II 的相關修訂。

《2019 年商船(防止污水污染)(修訂)規例》

13. 《2019 年商船(防止污水污染)(修訂)規例》實施《極地規則》有關防止污水污染的要求，並落實《防污公約》附則 IV 的相關修訂。這條規例亦實施有關在波羅的海特殊區域內防止污水污染的要求。

《2019 年商船(防止廢物污染)(修訂)規例》

14. 《2019 年商船(防止廢物污染)(修訂)規例》實施《極地規則》有關防止廢物污染的要求，並落實《防污公約》附則 V 的相關修訂。

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15. 《SOLAS 公約》、《防污公約》及《極地規則》的要求屬技術性質，國際海事組織會不時予以更新。我們參照把其他海事相關國際公約所載要求納入本地法例的一貫做法，已於適當處採用直接提述方式，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時並進。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有關規例將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憲，並於 2019 年 4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建議的影響

17. 實施《防污公約》及《極地規則》有關防止海洋污染的最新要求，有助保護環境，以及海洋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在極地水域或波羅的海特殊區域操作的船舶已獲知會，並已遵從有關要求。

18.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相關條例及現行規例的現有約束力，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生產力、性別議題或家庭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9. 就《極地規則》的要求，以及相關對《SOLAS 公約》及《防污公約》的修訂而言，我們已於 2018 年 1 月徵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於 2016 年 12 月徵詢海事處轄下船舶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均支持建議。

20. 至於《防污公約》有關在波羅的海特殊區域內排放污水的要求，我們已於 2019 年 3 月徵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於 2017 年 11 月徵詢海事處轄下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對的意見。委員均支持建議。

宣傳安排

21. 我們將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2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甄美玲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蔡志全先生(電話：2852 4408)查詢。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2019 年 3 月

《商船(安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2
4. 處長可要求公約國就香港船舶發出極地船舶證書等 3
5.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就非香港船舶發出證書等 4

第 2 部

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責任

6. 設有航次計劃的責任 5
7. 遵從《極地規則》若干規定的責任 5
8. 領有極地船舶證書的責任 5
9. 將極地船舶證書存放船上的責任 5
10. 保持船舶狀況的責任 6
11. 通報某些意外或欠妥之處的責任 6

第 3 部

極地船舶證書

條次 頁次

第 1 分部 —— 極地船舶證書的發出及格式

12. 發出極地船舶證書——一般事項 8
13. 發出極地船舶證書——C 類船舶 9
14. 發出極地船舶證書——由在其他公約國註冊轉往香港註冊的船舶 10
15. 極地船舶證書的格式 10

第 2 分部 —— 極地船舶證書的期限

16. 初次檢驗或核實後發出的極地船舶證書的期限 11
17. 換證檢驗後發出的極地船舶證書的期限 11
18. 貨船提早完成某些檢驗後，極地船舶證書的期限 12
19. 延長極地船舶證書的期限 12

第 3 分部 —— 極地船舶證書不再有效及取消證書

20. 極地船舶證書不再有效 13
21. 取消極地船舶證書 14

第 4 分部 —— 極地船舶證書的更改及經核證真實副本

22. 極地船舶證書的更改 14
23. 極地船舶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14

第 4 部

檢驗

第 1 分部 —— 客船的檢驗

24. 第 1 分部的適用範圍 15

條次 頁次

25. 客船的初次檢驗 15
26. 客船的換證檢驗 15
27. 客船的附加檢驗 16

第 2 分部 —— 貨船的檢驗

28. 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 17
29. 貨船的初次檢驗 17
30. 貨船的換證檢驗 17
31. 貨船的中期檢驗 18
32. 貨船的定期檢驗 18
33. 貨船的年度檢驗 19
34. 貨船的附加檢驗 19

第 5 部

雜項條文

35. 免責辯護 21
36. 過渡條文 21

《商船(安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07 及 112B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公約》 (Convention)指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並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

公約國 (Convention country)指屬《公約》締約成員的國家；

周年日期 (anniversary date)就一份就某船舶有效的極地船舶證書而言，指每年之中與該證書屆滿日期屬同月同日的日期；

客船安全證明書 (Passenger Ship Safety Certificate)除在第 16(2)(a)條以外，指根據本條例第 15(1)條發出的證明書；

政府驗船師 (Government surveyor)指根據本條例第 5 條獲委任的政府驗船師；

香港船舶 (Hong Kong ship)指在香港註冊的船舶；

船東 (owner)就某船舶而言，指 ——

(a) 該船舶的船東；或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已承擔該船東所授予的、營運該船舶的責任；及

(ii) 在承擔該責任時，已同意接手承擔《公約》就該船舶所施加的所有職責及責任；

貨船 (cargo ship)指不屬客船的船舶；

貨船安全證明書 (Cargo Ship Safety Certificate)指根據本條例第 21A 條發出的證明書；

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 (Cargo Ship Safety Equipment Certificate)指根據本條例第 17(1)條發出的證明書；

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明書 (Cargo Ship Safety Radio Certificate)指根據本條例第 18(1)條發出的證明書；

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 (Cargo Ship Safety Construction Certificate)除在第 16(2)(b)條以外，指根據本條例第 21(1)條發出的證明書；

極地水域 (polar waters)具有《公約》附件第 XIV 章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極地船舶證書 (Polar Ship Certificate)指 ——

(a) 根據第 12、13 或 14 條發出的證書；或

(b) 應根據第 4(1)條所作的要求而發出的證書，而該證書載有陳述，述明該證書是應上述要求而發出的；

《極地規則》 (Polar Code)指藉國際海事組織 MSC.385(94)號及 MEPC.264(68)號決議通過的《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Code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的譯名)，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3. 適用範圍

(1) 除第(2)款及第 5 條另有規定外，本規例適用於在任何地方的香港船舶。

(2) 本規例不適用於 ——

(a) 總噸位(按照《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 C)測定者)少於 500 的貨船；

(b) 並非以機械方式推動的船舶；

(c) 構造簡單的木船；

(d) 用於捕捉魚類、鯨、海豹、海象或其他海洋生物資源的船隻；

(e) 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客船除外) ——

(i) 主要用於運動或康樂；及

(ii) 並非從事業務；或

(f) 由特區政府擁有或營運的、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船舶。

4. 處長可要求公約國就香港船舶發出極地船舶證書等

(1) 處長可要求某公約國的政府 ——

(a) 安排在該國的水域內的香港船舶接受檢驗；及

(b) 作出以下事情 ——

(i) 就該船舶按照《極地規則》第 I-A 部分第 1 章發出極地船舶證書，或授權就該船舶按照該章發出該證書；或

(ii) 在就該船舶發出的極地船舶證書上，按照《公約》附件第 I 章作出批註，或授權在該證書上按照該章作出批註。

(2) 凡批註是應根據第(1)款所作的要求而作出的或獲授權作出的，則就第 18(3)或 20(d)(i)、(ii)或(iii)條而言，該批註具有效力，猶如該批註是根據第 18(2)、31(2)、32(2)或 33(3)條作出的批註一樣。

5.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就非香港船舶發出證書等

(1) 本條就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船舶而適用 ——

(a) 並非屬香港船舶；

(b) 在某公約國註冊；

(c) 在香港水域內。

(2) 如船舶在某國家註冊，處長可應該國政府的要求 ——

(a) 安排該船舶接受檢驗；及

(b) 如處長信納，該船舶的結構、設備、附件、機械、布置及材料，以及就該船舶而訂的以文件記錄的程序，均符合《極地規則》第 I-A 部分指明的適用規定，則可 ——

(i) 就該船舶按照《極地規則》第 I-A 部分第 1 章發出證書，或授權就該船舶按照該章發出證書；或

(ii) 在就該船舶按照《極地規則》第 I-A 部分第 1 章發出的證書上，按照《公約》附件第 I 章作出批註，或授權在該證書上按照該章作出批註。

第 2 部

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責任

6. 設有航次計劃的責任

(1) 船舶的船長須遵照《極地規則》第 I-A 部分第 11 章，就該船舶在極地水域進行的每個航程，設有航次計劃，而航次計劃須在該船舶進入極地水域時已經設有。

(2) 船長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7. 遵從《極地規則》若干規定的責任

(1) 船舶在極地水域操作時，須符合《極地規則》第 I-A 部分第 1、2、3、4、5、6、7、8、9 及 10 章指明的適用規定。

(2) 如第(1)款關乎某船舶而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8. 領有極地船舶證書的責任

(1) 船舶在極地水域操作時，須有就該船舶而有效的極地船舶證書。

(2) 如第(1)款關乎某船舶而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9. 將極地船舶證書存放船上的責任

(1) 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就該船舶而有效的極地船舶證書 ——

(a) 存放在船上；及

(b) 在所有合理時間內，可供政府驗船師查閱。

(2) 如第(1)款關乎某船舶而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10. 保持船舶狀況的責任

(1) 領有有效的極地船舶證書的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遵照《極地規則》第 I-A 部分指明的適用規定，保持該船舶的結構、設備、附件、機械、布置及材料的狀況。

(2) 凡船舶領有有效的極地船舶證書，則該船舶的結構、設備、附件、機械、布置或材料，不得在沒有獲得處長准許的情況下，予以更改。

(3) 如某部分被另一部分替換，而該另一部分屬處長批准的類型，則第(2)款並不禁止該項替換。

(4) 如第(1)或(2)款關乎某船舶而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1. 通報某些意外或欠妥之處的責任

(1) 如船舶發生須報告事故，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

(a) 盡快向處長報告；及

(b) 如該船舶處於某公約國的港口內——盡快向該國的政府報告。

(2) 處長在收到根據第(1)(a)款所作的報告後，如認為附加檢驗屬必要，可要求有關船舶接受該項檢驗。

(3) 凡船舶須接受附加檢驗，則該船舶不得在以下事情發生之前，在極地水域操作：處長基於該項檢驗結果，信納該船舶的結構、設備、附件、機械、布置及材料，均符合《極地規則》第 I-A 部分指明的適用規定。

(4) 如第(1)或(3)款關乎某船舶而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在本條中 ——

須報告事故 (reportable incident)就某船舶而言，指發生意外或發現該船舶有欠妥之處，而該項意外或欠妥之處影響 ——

(a) 該船舶在極地水域的安全；

(b) 該船舶在極地水域操作時，船上的人的安全；或

(c) 該船舶的結構、設備、附件、機械、布置或材料的有效性或完整性，而上述有效性或完整性是船舶在極地水域操作所需的。

第 3 部

極地船舶證書

第 1 分部 —— 極地船舶證書的發出及格式

12. 發出極地船舶證書——一般事項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船舶 ——

(a) 第 4 部第 1 或 2 分部適用的；

(b) 第 13 及 14 條均不適用的。

(2) 船舶的船東，可就該船舶向處長申請極地船舶證書。

(3) 有關申請須附同訂明費用。

(4) 如以下條件符合，處長可就船舶發出極地船舶證書 ——

(a) 處長信納 ——

(i) 如有關船舶從未獲發極地船舶證書——該船舶的初次檢驗已根據下述條文進行 ——

(A) 如屬第 4 部第 1 分部適用的船舶——第 25 條；或

(B) 如屬第 4 部第 2 分部適用的船舶——第 29 條；或

(ii) 如有關船舶曾獲發極地船舶證書——該船舶的換證檢驗已根據下述條文進行 ——

(A) 如屬第 4 部第 1 分部適用的船舶——第 26 條；或

(B) 如屬第 4 部第 2 分部適用的船舶——第 30 條；及

(b) 基於根據下述條文所提供的檢驗聲明，處長信納該船舶的結構、設備、附件、機械、布置及材料，以及就該船舶而訂的以文件記錄的程序，均符合《極地規則》第 I-A 部分指明的適用規定 ——

(i) 如屬第 4 部第 1 分部適用的船舶，而該船舶從未獲發極地船舶證書——第 25(2)條；

(ii) 如屬第 4 部第 1 分部適用的船舶，而該船舶曾獲發極地船舶證書——第 26(3)條；

(iii) 如屬第 4 部第 2 分部適用的船舶，而該船舶從未獲發極地船舶證書——第 29(2)條；或

(iv) 如屬第 4 部第 2 分部適用的船舶，而該船舶曾獲發極地船舶證書——第 30(3)條。

13. 發出極地船舶證書——C 類船舶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貨船 ——

(a) 該貨船屬《極地規則》引言第 2 節所指的 C 類船舶；

(b) 從未有人就該貨船向處長申請極地船舶證書；及

(c) 第 14 條並不適用於該貨船。

(2) 船舶的船東，可就該船舶向處長申請極地船舶證書。

(3) 有關申請須附同訂明費用。

(4) 如以下條件符合，處長可就船舶發出極地船舶證書 ——

(a) 處長信納，該船舶的船東已按照《極地規則》第 I-A 部分第 1 章第 1.5 段，對該船舶及其設備進行評估；

(b) 處長信納，該評估的結果是，該船舶無須增置設備或作出結構上的改動，以符合《極地規則》的規定；及

(c) 基於以文件記錄的核實，處長信納該船舶的結構、設備、附件、機械、布置及材料，以及就該船舶而訂的以文件記錄的程序，均符合《極地規則》第 I-A 部分指明的適用規定。

14. 發出極地船舶證書——由在其他公約國註冊轉往香港註冊的船舶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船舶 ——

(a) 該船舶不再在某公約國(*前註冊國*)註冊而轉往在香港註冊；及

(b) 不曾為就該船舶發出極地船舶證書而對該船舶進行檢驗。

(2) 船舶的船東，可就該船舶向處長申請極地船舶證書。

(3) 有關申請須附同訂明費用。

(4) 處長如信納以下情況，可就船舶發出極地船舶證書 ——

(a) 該船舶已獲發某證書(*非本地證書*)，而該證書是由前註冊國的政府按照《極地規則》第 I-A 部分第 1 章第 1.3.2 或 1.3.3 段發出的，或是在該政府授權下按照上述條文發出的；

(b) 若非因該船舶的註冊地有所更改，非本地證書本會維持有效；

(c) 自非本地證書發出當日起，該船舶的結構、設備、附件、機械、布置或材料，並無在沒有獲得前註冊國的政府或處長批准的情況下予以更改，但如某部分被另一部分替換，而該另一部分屬該政府或處長批准的類型，則屬例外；及

(d) 該船舶的結構、設備、附件、機械、布置及材料的狀況，在遵照《極地規則》第 I-A 部分指明的適用規定下，予以保持。

(5) 根據本條就某船舶發出的極地船舶證書的有效期，於處長在該證書中指明的日期完結時終止，該日期不得遲於該船舶的非本地證書的屆滿日期。

15. 極地船舶證書的格式

極地船舶證書須符合《極地規則》附錄 1 指明的格式。

第 2 分部 —— 極地船舶證書的期限

16. 初次檢驗或核實後發出的極地船舶證書的期限

(1) 在本分部及第 3 分部的規限下 ——

(a) 如根據第 12 條就某客船發出極地船舶證書，而該證書是因該船舶的初次檢驗而發出的，則該證書的有效期，於處長在該證書中指明的日期完結時終止，該日期須是在自該初次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1 年內；

(b) 如根據第 12 條就某貨船發出極地船舶證書，而該證書是因該船舶的初次檢驗而發出的，則該證書的有效期，於處長在該證書中指明的日期完結時終止，該日期須是在自該初次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內；及

(c) 如根據第 13 條就某貨船發出極地船舶證書，則該證書的有效期，於處長在該證書中指明的日期完結時終止，該日期須是在自第 13(4)(c)條所述的關於該船舶的核實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內。

(2) 就本分部而言 ——

(a) 就客船發出的極地船舶證書，須視作《公約》附件第 I 章第 14 條所述的客船安全證明書；及

(b) 就貨船發出的極地船舶證書，須視作《公約》附件第 I 章第 14 條所述的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

17. 換證檢驗後發出的極地船舶證書的期限

如根據第 12 條就某船舶發出極地船舶證書，而該證書是因該船舶的換證檢驗而發出的，則該證書的有效期，於處長按照《公約》附件第 I 章第 14 條在該證書中指明的日期完結時終止。

18. 貨船提早完成某些檢驗後，極地船舶證書的期限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按第 31 條規定，某貨船的中期檢驗，須在某期間內進行，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成；

(b) 按第 32 條規定，某貨船的定期檢驗，須在某期間內進行，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成；或

(c) 按第 33 條規定，某貨船的年度檢驗，須在某期間內進行，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成。

(2) 在某貨船如第(1)款所描述完成檢驗後，須在就該貨船發出的現有極地船舶證書上，作出批註，該批註須顯示一個描述為"new anniversary date"(*新周年日期*)的日期，該日期須是在自該項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

(3) 在作出有關批註之後，根據第 31、32 或 33 條須進行的有關船舶的中期檢驗、定期檢驗或年度檢驗的限期，須參照新周年日期而決定。

(4) 處長可按照《公約》附件第 I 章第 14 條，更改就有關船舶發出的現有極地船舶證書的有效期。

19. 延長極地船舶證書的期限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按照《公約》附件第 I 章第 14 條，延長就船舶發出的現有極地船舶證書(*現有證書*)的有效期 ——

(a) 該船舶 ——

(i) 屬客船而現有證書的有效期少於 1 年；或

(ii) 屬貨船而現有證書的有效期少於 5 年；

(b) 該船舶的換證檢驗完成後，新的極地船舶證書不能在現有證書屆滿前發出，或不能在現有證書屆滿前放置在該船舶上；

(c) 該船舶將要於某港口接受檢驗，而在現有證書屆滿時，該船舶並非處於該港口；或

(d) 該船舶是行駛短途航程的船舶，而現有證書的有效期沒有在(a)、(b)或(c)段指明的情況下獲延長。

第 3 分部 —— 極地船舶證書不再有效及取消證書

20. 極地船舶證書不再有效

船舶的極地船舶證書在以下情況下不再有效 ——

(a) 該船舶沒有遵照以下分部，在有關分部中就該船舶的某項檢驗而指明的限期屆滿前，進行該項檢驗 ——

(i) 如屬客船——第 4 部第 1 分部；或

(ii) 如屬貨船——第 4 部第 2 分部；

(b) 該船舶的以下證書不再有效 ——

(i) 如屬客船——客船安全證明書；或

(ii) 如屬貨船——貨船安全證明書、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或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明書；

(c) 如屬客船——在該船舶進行附加檢驗後，並無根據第 27(4)條向處長提供檢驗聲明；

(d) 如屬貨船 ——

(i) 在該船舶進行中期檢驗後，並無根據第 31(2)條在該極地船舶證書上作出批註；

(ii) 在該船舶進行定期檢驗後，並無根據第 32(2)條在該極地船舶證書上作出批註；

(iii) 在該船舶進行年度檢驗後，並無根據第 33(3)條在該極地船舶證書上作出批註；或

(iv) 在該船舶進行附加檢驗後，並無根據第 34(4)條向處長提供檢驗聲明；或

(e) 該船舶不再在香港註冊。

21. 取消極地船舶證書

(1) 如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船舶的極地船舶證書或其上的任何批註，是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或作出的，則處長可藉向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取消該證書。

(2) 處長須在有關通知中，給予取消有關證書的理由。

(3) 在收到有關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或船長須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第 4 分部 —— 極地船舶證書的更改及經核證真實副本

22. 極地船舶證書的更改

(1) 凡某船舶獲處長發出極地船舶證書，則處長可應該船舶的船東的要求，更改該證書所載的任何詳情。

(2) 處長如認為，有關更改屬事關重要的更改，可拒絕作出該項更改。

(3) 除非訂明費用已繳付予處長，否則不得作出任何更改。

23. 極地船舶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1) 凡某船舶獲處長發出極地船舶證書，則處長可應該船舶的船東的申請，發出該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2) 有關申請須附同訂明費用。

第 4 部

檢驗

第 1 分部 —— 客船的檢驗

24. 第 1 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適用於客船。

25. 客船的初次檢驗

(1) 船舶的初次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 ——

(a) 在該船舶投入服務前進行；或

(b) 在極地船舶證書首次就該船舶發出前進行。

(2) 政府驗船師對有關船舶進行初次檢驗後，如信納該船舶的結構、設備、附件、機械、布置及材料，以及就該船舶而訂的以文件記錄的程序，均符合《極地規則》第 I-A 部分指明的適用規定，則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並向處長提供該聲明。

26. 客船的換證檢驗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船舶的換證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在以下期間內進行 ——

(a) 自該船舶初次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1 年；或

(b) 如該船舶曾進行換證檢驗——自對上一次換證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1 年。

(2) 如就有關船舶發出的極地船舶證書的有效期，已根據第 19(c)或(d)條延長一段期間，則第(1)款所述的 1 年期間，須延長一段相同的期間。

(3) 政府驗船師對有關船舶進行換證檢驗後，如信納該船舶的結構、設備、附件、機械、布置及材料，以及就該船舶而

訂的以文件記錄的程序，均符合《極地規則》第 I-A 部分指明的適用規定，則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並向處長提供該聲明。

27. 客船的附加檢驗

(1) 處長可向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規定在該通知中指明的合理限期內，由政府驗船師對該船舶進行附加檢驗(不論是整體或局部的)。

(2) 處長可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 ——

(a) 基於某項檢驗(*有關檢驗*)而就船舶發出極地船舶證書，而在發出該證書後，有關檢驗所涵蓋的該船舶的結構、設備、附件、機械、布置或材料，經重大更改、更換或修理；

(b) 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檢驗所涵蓋的該船舶的結構、設備、附件、機械、布置或材料的狀況，並無在遵照《極地規則》第 I-A 部分指明的適用規定下，予以保持；或

(c) 處長根據第 11(2)條，認為需要進行有關船舶的附加檢驗。

(3) 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在收到第(1)款所指的通知後，遵從該通知。

(4) 政府驗船師對船舶進行附加檢驗後，如信納 ——

(a) 該船舶的結構、設備、附件、機械、布置及材料，均符合《極地規則》第 I-A 部分指明的適用規定；及

(b) 如屬基於第(2)(a)款的理由而規定進行附加檢驗的情況 ——

(i) 有關更改、更換或修理，已有效地作出；及

(ii) 用於該項更改、更換或修理的材料，以及該項更改、更換或修理的工藝水平，在各方面均令人滿意，

則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並向處長提供該聲明。

第 2 分部 —— 貨船的檢驗

28. 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適用於貨船。

29. 貨船的初次檢驗

(1) 船舶的初次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 ——

(a) 在該船舶投入服務前進行；或

(b) 在極地船舶證書首次就該船舶根據第 12 條發出前進行。

(2) 政府驗船師對有關船舶進行初次檢驗後，如信納該船舶的結構、設備、附件、機械、布置及材料，以及就該船舶而訂的以文件記錄的程序，均符合《極地規則》第 I-A 部分指明的適用規定，則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並向處長提供該聲明。

30. 貨船的換證檢驗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船舶的換證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在以下期間內進行 ——

(a) 自該船舶初次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

(b) 如就該船舶發出的極地船舶證書是根據第 13 條發出的——自第 13(4)(c)條所述的關於該船舶的核實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或

(c) 如該船舶曾進行換證檢驗——自對上一次換證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

(2) 如就有關船舶發出的極地船舶證書的有效期，已根據第 19(c)或(d)條延長一段期間，則第(1)款所述的 5 年期間，須延長一段相同的期間。

(3) 政府驗船師對有關船舶進行換證檢驗後，如信納該船舶的結構、設備、附件、機械、布置及材料，以及就該船舶而訂的以文件記錄的程序，均符合《極地規則》第 I-A 部分指明的適用規定，則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並向處長提供該聲明。

31. 貨船的中期檢驗

(1) 如船舶領有有效的極地船舶證書，亦領有有效的貨船安全證明書或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則該船舶的中期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進行 ——

(a) 在該極地船舶證書的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或

(b) 在該極地船舶證書的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

(2) 政府驗船師對有關船舶進行中期檢驗後，如信納該船舶的結構、設備、附件、機械、布置及材料，以及就該船舶而訂的以文件記錄的程序，均符合《極地規則》第 I-A 部分第 1、2、4、5、6、11 及 12 章指明的適用規定，則須在有關極地船舶證書上，作出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批註。

32. 貨船的定期檢驗

(1) 如船舶領有有效的極地船舶證書，亦領有有效的貨船安全證明書、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或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明書，則該船舶的定期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進行 ——

(a) 在該極地船舶證書的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或

(b) 在該極地船舶證書的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

(2) 政府驗船師對有關船舶進行定期檢驗後，如信納該船舶的結構、設備、附件、機械、布置及材料，以及就該船舶而訂的以文件記錄的程序，均符合《極地規則》第 I-A 部分

第 1、2、4、7、8、9、10、11 及 12 章指明的適用規定，則須在有關極地船舶證書上，作出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批註。

33. 貨船的年度檢驗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船舶的年度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進行：在就該船舶發出的極地船舶證書的每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

(2) 如已根據第 31 或 32 條，參照某周年日期而對有關船舶進行中期檢驗或定期檢驗，則該船舶無需參照有關年份中的該周年日期而進行年度檢驗。

(3) 政府驗船師對有關船舶進行年度檢驗後，如信納該船舶的結構、設備、附件、機械、布置及材料，以及就該船舶而訂的以文件記錄的程序，就擬藉該船舶提供的服務而言，均保持令人滿意的狀態，則須在有關極地船舶證書上，作出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批註。

34. 貨船的附加檢驗

(1) 處長可向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規定在該通知中指明的合理限期內，由政府驗船師對該船舶進行附加檢驗(不論是整體或局部的)。

(2) 處長可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 ——

(a) 基於某項檢驗(*有關檢驗*)而就船舶發出極地船舶證書或在該證書上作出批註，而在發出該證書或作出該批註後，有關檢驗所涵蓋的該船舶的結構、設備、附件、機械、布置或材料，經重大更改、更換或修理；

(b) 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檢驗所涵蓋的該船舶的結構、設備、附件、機械、布置或材料的狀況，並無在遵照《極地規則》第 I-A 部分指明的適用規定下，予以保持；或

(c) 處長根據第 11(2)條，認為需要進行有關船舶的附加檢驗。

(3) 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在收到第(1)款所指的通知後，遵從該通知。

(4) 政府驗船師對船舶進行附加檢驗後，如信納 ——

(a) 該船舶的結構、設備、附件、機械、布置及材料，均符合《極地規則》第 I-A 部分指明的適用規定；及

(b) 如屬基於第(2)(a)款的理由而規定進行附加檢驗的情況 ——

(i) 有關更改、更換或修理，已有效地作出；及

(ii) 用於該項更改、更換或修理的材料，以及該項更改、更換或修理的工藝水平，在各方面均令人滿意，

則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並向處長提供該聲明。

第 5 部

雜項條文

35. 免責辯護

被控犯第 6(2)、7(2)、8(2)、9(2)、10(4)或 11(4)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犯有關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36. 過渡條文

(1) 如根據本條例第 9(1)條，任何指明客船的下次檢驗須在某期間內完成，而該段期間的最後一日是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後的某日期，則直至該日期完結為止，就該船舶而言，第 2 部並不適用。

(2) 就任何指明貨船而言，直至以下日期完結為止(三者以最早者為準)，第 2 部並不適用 ——

(a) 2021 年 3 月 31 日；

(b) 如根據換證檢驗條文，該船舶的下次換證檢驗須在某期間內完成，而該段期間的最後一日是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後的某日期——該日期；

(c) 如根據中期檢驗條文，該船舶的下次中期檢驗須在某期間內完成，而該段期間的最後一日是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後的某日期——該日期。

(3) 在本條中 ——

中期檢驗條文 (intermediate survey provision) ——

(a) 就於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而言——指《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R)第 74C 條；

(b) 就於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而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而言——指《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S)第 58 條；或

(c) 就於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而言——指《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BD)第 70 條；

建造 (constructed)就某船舶而言，指處於以下階段 ——

(a) 安放該船舶的龍骨；或

(b) 能識別為該船舶的建造開始及該船舶的裝配已開始，而裝配量至少為 50 公噸或所有結構材料估計重量的 1%，以較少者為準；

指明客船 (specified passenger ship)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客船 ——

(a) 在極地水域操作；

(b)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

(c) 就該船舶已發出客船安全證明書，而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當日，該證明書正有效；

指明貨船 (specified cargo ship)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貨船 ——

(a) 在極地水域操作；

(b)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

(c) 就該船舶已發出貨船安全證明書或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而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當日，該證明書正有效；

換證檢驗條文 (renewal survey provision) ——

(a) 就於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而言——指《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R)第 74B 條；

(b) 就於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而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而言——指《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S)第 57 條；或

(c) 就於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而言——指《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BD)第 69 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9 年 3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實施《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極地規則》***)第 I-A 部分的規定。《極地規則》藉國際海事組織 MSC.385(94)號及 MEPC.264(68)號決議通過，並根據《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公約》***)附件第 XIV 章，成為強制性規定。如香港船舶在極地水域操作，則須符合《極地規則》第 I-A 部分的規定，並領有極地船舶證書。

2. 第 1 部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及適用範圍，以及在本規例中使用的詞語的釋義。該部亦規定海事處處長可要求《公約》締約成員國的政府，檢驗在該成員國的水域內的香港船舶，並就該船舶發出(或授權發出)極地船舶證書，或在該船舶的極地船舶證書上作出(或授權作出)批註。

3. 第 2 部就於極地水域操作香港船舶所須的責任，訂定條文。

4. 第 3 部規管極地船舶證書的發出、格式、有效期、取消、更改及該證書不再有效的情況，以及極地船舶證書的經核實真實副本的發出。

5. 第 4 部列明客船及貨船須進行的各種類型的檢驗。

6. 有關免責辯護及過渡條文則於第 5 部列明。

《2019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 1
3. 第 1 條(引稱及釋義) 1
4. 加入第 3AA 條 2
   3AA. 處長可轉授權力等 2
5. 修訂第 3B 條(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證書等) 2
6. 修訂第 12 條(船舶(油輪除外)以及油輪機器艙艙底) 2
7. 修訂第 13 條(油輪) 2
8. 修訂第 14 條(油類過濾設備) 3
9. 修訂第 15 條(將油類留存船上) 3
10. 修訂第 16 條(防止在特殊區域內運作的船舶造成油類污染的方法) 3
11. 加入第 IIIA 部 4

第 IIIA 部

對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的規定

   16D. 第 IIIA 部的釋義 4
   16E. 第 IIIA 部的適用範圍 4
   16F. 對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的規定 4

條次 頁次

   16G. 合規陳述 5
   16H. 過渡條文 5

《2019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 及 3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1 條。

3. 第 1 條(引稱及釋義)

(1) 第 1(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極地規則》* (Polar Code)指藉國際海事組織 MSC.385(94)號及 MEPC.264(68)號決議通過的《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Code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的譯名)，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2) 在第 1(3)(a)條之後 ——

加入

"(ab) 北極水域；"。

(3) 在第 1(3)(j)條之後 ——

加入

"(ja) 極地水域；"。

4. 加入第 3AA 條

在第 3A 條之前 ——

加入

"3AA. 處長可轉授權力等

(1) 處長可藉書面方式，將其在本規例下的任何權力、職能或職責，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或某級別的公職人員。

(2) 處長可藉書面方式，隨時撤銷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授。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授，並不阻止處長隨時行使或履行任何已轉授的權力、職能或職責。"。

5. 修訂第 3B 條(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證書等)

在第 3B(b)條之後 ——

加入

"(ba) 遵照第 16G 條，在該機構發出的國際防油污證書上，作出合規陳述；"。

6. 修訂第 12 條(船舶(油輪除外)以及油輪機器艙艙底)

在第 12(2)(b)條之後 ——

加入

"(ba) 該船並非在北極水域內；"。

7. 修訂第 13 條(油輪)

在第 13(2)(b)條之後 ——

加入

"(ba) 該油輪並非在北極水域內；"。

8. 修訂第 14 條(油類過濾設備)

(1) 第 14(3)(a)(i)條 ——

廢除

"或"。

(2) 在第 14(3)(a)(i)條之後 ——

加入

"(ia) 在北極水域內的航程；或"。

(3) 第 14(3)(a)(D)條，在"或(ii)"之前 ——

加入

"、(ia)"。

9. 修訂第 15 條(將油類留存船上)

在第 15(5)(b)(ii)(A)條之後 ——

加入

"(AB) 在北極水域內的航程；或"。

10. 修訂第 16 條(防止在特殊區域內運作的船舶造成油類污染的方法)

(1) 第 16 條，標題，在"區域"之後 ——

加入

"或北極水域"。

(2) 第 16(2)(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在第 16(2)(b)條之後 ——

加入

"(c) 禁止在北極水域內將油類或油性混合物從香港船舶排放入海。"。

11. 加入第 IIIA 部

在第 III 部之後 ——

加入

"第 IIIA 部

對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的規定

16D. 第 III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合規陳述 (statement of compliance)指第 16G 條提述的合規陳述；

適用極地規定 (applicable Polar requirements)就某船舶而言，指《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第 1 章第 1.2 段所列的、適用於該船舶的規定。

16E. 第 IIIA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香港船舶 ——

(a)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及

(b) 屬 ——

(i) 《極地規則》引言第 2 節所界定的 A 類船舶或該節所界定的 B 類船舶；或

(ii) 《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第 1 章第 1.2.3 段提述的 A 類油輪或該段提述的 B 類油輪。

16F. 對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的規定

除非某船舶的有效國際防油污證書載有合規陳述，否則該船舶不得在極地水域操作。

16G. 合規陳述

(1) 處長可應某船舶的船東的申請，在該船舶的有效國際防油污證書上，作出合規陳述，證明該船舶的結構及安排均符合適用極地規定。

(2) 如有關船舶的檢驗是按照第 4 條進行，而處長基於該項檢驗的結果，信納該船舶的結構及安排均符合適用極地規定，則可作出合規陳述。

16H. 過渡條文

(1) 如 ——

(a) 某船舶的有效國際防油污證書並沒載有合規陳述；及

(b) 該船舶的結構及安排均符合適用極地規定，

則本條就該船舶而適用。

(2) 就第 16F 條而言，某船舶的有效國際防油污證書，在直至以下情況的較早者發生時為止的時間內須視為載有合規陳述 ——

(a) 自《2019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規例》開始實施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屆滿；

(b) 有合規陳述根據第 16G 條在該證書上作出。”。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9 年 3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A)，主要目的是實施《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第 II-A 部分第 1 章的規定(***極地規定***)，及落實對《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 作出的有關修訂。

2. 極地規定如下 ——

(a) 不得在北極水域內將油類或油性混合物從香港船舶排放入海；及

(b) 除非符合某些結構規定，否則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香港船舶，不得在極地水域操作。

《2019 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 及 3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1 條(引稱及釋義)

第 1(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北極水域* (Arctic waters)的涵義與《附則 II》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極地水域 (polar waters)的涵義與《附則 II》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極地規則》 (Polar Code)指藉國際海事組織 MSC.385(94)號及 MEPC.264(68)號決議通過的《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Code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的譯名)，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4. 加入第 3A 條

在第 3 條之後 ——

加入

"3A. 不得在北極水域內排放有毒液體物質

不得在北極水域內將有毒液體物質或含有任何有毒液體物質的混合物從香港船舶排放入海。"。

5. 修訂第 16 條(例外情況)

第 16 條，在"第 3"之後 ——

加入

"及 3A"。

6. 加入第 28B 條

在第 28A 條之後 ——

加入

"28B. 在極地水域內裝載或運輸有毒液體物質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香港船舶 ——

(a)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

(b) 屬《極地規則》引言第 2 節所界定的 A 類船舶或該節所界定的 B 類船舶；

(c) 屬國際散化規則第 2 章第 2.1.2.3 段所界定的 3 型船舶。

(2)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如船舶在極地水域操作，則該船舶不得散裝裝載或散裝運輸任何《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第 2 章第 2.1.3 段所述的有毒液體物質 ——

(a) 該船領有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或國際散化規則證書，而該證書涵蓋該物質並正有效；及

(b) 上述的裝載及運輸是按照該證書的條款進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9 年 3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B)，以實施《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第 II-A 部分第 2 章的規定(*極地規定*)，及落實對《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I 作出的有關修訂。

2. 極地規定如下 ——

(a) 不得在北極水域內將有毒液體物質或含有任何有毒液體物質的混合物從香港船舶排放入海；及

(b) 除非符合某些條件，否則如香港船舶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並在極地水域操作，則該船舶不得裝載或運輸某些有毒液體物質。

《2019 年商船(防止污水污染)(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 及 3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

《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K)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第 28 條(限制將污水排放入海)

在第 28(1)條之後 ——

加入

"(1A) 本條不適用於第 28B 條適用的船舶。"。

4. 加入第 28A 及 28B 條

在第 28 條之後 ——

加入

"28A. 對污水排放的附加限制——極地水域操作船舶

(1) 為免生疑問，凡本條對某船舶適用，並不阻止第 28 條亦對該船舶適用。

(2) 除非《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第 4 章第 4.2 段指明的任何例外情況適用，否則，凡船舶在極地水域操作，則不得將污水從該船舶排放入海。

(3) 在本條中 ——

極地水域 (polar waters)的涵義與《附則 IV》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極地規則》 (Polar Code)指藉國際海事組織 MSC.385(94)號及 MEPC.264(68)號決議通過的《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Code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的譯名)，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28B. 對污水排放的限制——在特殊區域內等的客船

(1) 在 ——

(a) 2019 年 6 月 1 日及之後，本條適用於在特殊區域內的新客船；

(b) 2021 年 6 月 1 日及之後，本條適用於在特殊區域內的現有客船；及

(c) 2023 年 6 月 1 日及之後，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現有客船 ——

(i) 由 ——

(A) 位於特殊區域外的港口，直接駛往位於特殊區域內東經 28°10′以東的港口；或

(B) 位於特殊區域內東經 28°10′以東的港口，直接駛往位於特殊區域外的港口；及

(ii) 並不停靠在特殊區域內任何港口(第(i)(A)或(B)節提述的港口除外)。

(2) 客船不得排放污水入海。

(3)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第(2)款不適用於客船 ——

(a) 該船舶有污水處理裝置在運作，而該裝置屬附表第 1(a)條提述者；及

(b) 來自該船舶的流出物 ——

(i) 不會產生可見的浮水固體；

(ii) 亦不會引致周圍的海水變色。

(4) 在本條中，以下詞語的涵義，與《附則 IV》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

(a) 現有客船；

(b) 新客船；

(c) 客船；

(d) 特殊區域。”。

5. 修訂第 29 條(第 28 條的例外情況)

(1) 第 29 條，標題 ——

廢除

“第 28 條的”

代以

“第 28、28A 及 28B 條的一般”。

(2) 第 29 條，在“28”之後 ——

加入

“、28A 及 28B”。

6. 修訂第 30 條(罪行及罰則)

第 30(1)條，在“28(1)”之後 ——

加入

“、28A(2)、28B(2)”。

7. 修訂附表(關於設備等的規定)

附表 ——

廢除

“及 28 條]”

代以

“、28 及 28B 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9 年 3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K)，以實施《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第 4 章的規定，及落實對《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V(*《公約附則 IV》*)作出的有關修訂。

2. 對《公約附則 IV》作出的有關修訂，包括 ——

(a) 宣布凡船舶在極地水域操作，則不得排放污水入海，除非《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第 4 章的例外情況適用；及

(b) 對在特殊區域內將污水從客船排放入海，訂定限制及例外情況。

《2019 年商船(防止廢物污染)(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 及 3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O)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9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英文文本，***treated food wastes*** 的定義，(b)段 ——

廢除

"25 mm;"

代以

"25 mm."。

(2) 第 2(1)條 ——

廢除*經處理引進鳥類產品*的定義。

(3)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北極水域* (Arctic waters)的涵義與《附則 V》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南極區域 (Antarctic area)的涵義與《附則 V》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極地規則》 (Polar Code)指藉國際海事組織 MSC.385(94)號及 MEPC.264(68)號決議通過的《國

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Code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的譯名)，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4. 修訂第 4 條(禁止從船舶排放廢物)

第 4(1)條 ——

廢除

"及 6"

代以

"、5A、6 及 6A"。

5. 修訂第 5 條(在若干情況下，准許在特殊區域外從船舶排放廢物)

(1) 第 5 條，標題 ——

廢除

"特殊"

代以

"受保護"。

(2) 第 5(1)條 ——

廢除

"特殊"

代以

"受保護"。

(3) 第 5(2)條 ——

廢除

"特殊"

代以

"受保護"。

(4) 在第 5(8)條之後 ——

加入

"(9) 在本條中 ——

受保護區域 (protected area)指 ——

(a) 特殊區域；或

(b) 北極水域。"。

6. 加入第 5A 條

在第 5 條之後 ——

加入

"5A. 在若干情況下，准許在北極水域內從船舶排放廢物

(1) 儘管有第 3 條的規定，本條不適用於 ——

(a) 靠泊固定式或浮式平台的船舶；或

(b) 在固定式或浮式平台的 500 米範圍內的船舶。

(2)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可在北極水域內，將食物廢棄物從船舶排放入海 ——

(a) 該項排放是按照《附則 V》第 4.1(不包括第 4.1.1 條)及 7.2 條進行；及

(b) 該項排放是按照《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第 5 章第 5.2.1 段進行。

(3)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可在北極水域內，將貨艙的洗滌水所含的特殊貨物殘餘物從船舶排放入海 ——

(a) 該項排放是按照《附則 V》第 4.1 條進行；及

(b) 該項排放是按照《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第 5 章第 5.2.1.5 段進行。

(4)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可在北極水域內，將貨艙的洗滌水所含的清潔劑或添加劑，從船舶排放入海 ——

(a) 該船舶屬在航；及

(b) 該項排放是 ——

(i) 按照《附則 V》第 4.2 條進行；及

(ii) 按照《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第 5 章第 5.2.1.5 段進行。

(5) 如符合有關條件，則可在北極水域內，將甲板或外表面的洗滌水所含的清潔劑或添加劑，從船舶排放入海；有關條件即該項排放是按照《附則 V》第 4.2 條進行。"。

7. 修訂第 6 條(在若干情況下，准許在特殊區域內從船舶排放廢物)

(1) 第 6 條，標題 ——

廢除

"特殊"

代以

"指明"。

(2) 第 6(1)條 ——

廢除

"、(5)"。

(3) 第 6(1)條 ——

廢除

"特殊"

代以

"指明"。

(4) 第 6(2)條 ——

廢除

"特殊"

代以

"指明"。

(5) 第 6(4)條 ——

廢除

"(經處理引進鳥類產品除外)"。

(6) 第 6 條 ——

廢除第(5)款。

(7) 第 6(7)(a)條 ——

廢除

所有"特殊"

代以

"指明"。

(8) 第 6(9)條，英文文本，***harmless special cargo residues*** 的定義，(b)段 ——

廢除

"Annex V."

代以

"Annex V;"。

(9) 第 6(9)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區域* (specified area)指特殊區域，但南極區域除外；"。

8. 加入第 **6A** 條

在第 6 條之後 ——

加入

"6A. 在若干情況下，准許在南極區域內從船舶排放廢物

(1) 儘管有第 3 條的規定，本條不適用於 ——

(a) 靠泊固定式或浮式平台的船舶；或

(b) 在固定式或浮式平台的 500 米範圍內的船舶。

(2)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可在南極區域內，將食物廢棄物從船舶排放入海 ——

(a) 該項排放是按照《附則 V》第 6.1 及 7.2 條進行；及

(b) 該項排放是按照《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第 5 章第 5.2.2 段進行。

(3)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可在南極區域內，將貨艙的洗滌水所含的特殊貨物殘餘物從船舶排放入海 ——

(a) 該項排放是按照《附則 V》第 6.1 條進行；及

(b) 該項排放是按照《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第 5 章第 5.2.2.1 段進行。

(4)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可在南極區域內，將貨艙的洗滌水所含的清潔劑或添加劑，從船舶排放入海 ——

(a) 該項排放是按照《附則 V》第 6.1 條進行；及

(b) 該項排放是按照《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第 5 章第 5.2.2.1 段進行。

(5) 如符合有關條件，則可在南極區域內，將甲板或外表面的洗滌水所含的清潔劑或添加劑，從船舶排放入海；有關條件即該項排放是按照《附則 V》第 6.2 條進行。"。

9. **修訂第 9 條(公告牌)**

第 9(3)(a)條 ——

廢除

"及 6"

代以

"、5A、6 及 6A"。

陳茂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9 年 3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O)，以實施《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第 II-A 部分第 5 章(*第 5 章*)的規定，及落實對《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V 作出的有關修訂。

2. 第 5 章就以下方面施加額外規定：在北極水域及南極區域內，從船舶排放廢物入海。